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各位議員：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其中一家煙草代理及分銷商，特此致函就《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發表意見，希望各位議員向政府當局轉達本公司對《修訂令》的關注，請求當局收回有關議案。

一直以來煙草批發及零售業界不斷在立法會會議等場合從多個角度對政府的修例建議表達反對意見，但當局從未正式作出回應，便一意孤行刊憲公佈《修訂令》，此舉罔顧眾多業界從業員的生計，本公司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提交給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表示把修例的適應期延長至 12 個月，但《修訂令》規定的 12 個月適應期是自刊憲日起計，涵蓋了刊憲日至條例生效日的 6 個月過渡期。業界需要更改包裝、消耗存貨的時間變相被縮短，將因此遭受龐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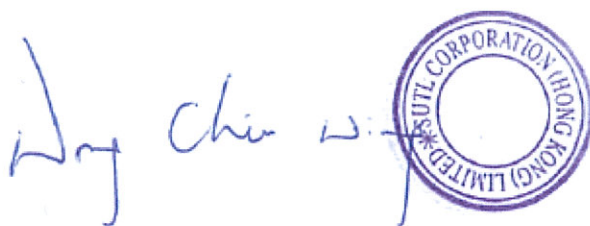
對本行業而言，《修訂令》將令前線從業員難以分辨不同品牌與款式。本公司代理的煙草產品多達數十款，每天需要處理的貨物補給數以萬包計，若將品牌資訊給以 85%之覆蓋，分辨不同品牌將變得極為困難，整個流程將不必要地延長，失誤率亦因而大幅增加，甚至出現送遞時之錯誤，極為費時失事，不但影響整個流程之時間，更令前線員工承受極大且不必要之壓力。

對零售業界而言，《修訂令》將令零售商更難分辨不同款式，導致落單及貨品交收時可能引起不必要誤解及爭執。我們更擔心消費者與零售商因此發生爭執與衝突，因而影響各代理及分銷商之生計。

再者，因 85%圖像修例會顯著影響產品的防偽特徵，香港已非常嚴重的非法煙草貿易將會變得更猖獗，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生計。

希望立法會議員在審議《修訂令》時，體恤本公司，整個行業，以致前線從業員的苦況，了解到政府在這措施實在進一步扼殺代理分銷商及其員工的生存空間，對該修訂令提出合理和持平的修訂案。

祝安康！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